

國立臺南女中「STEM 人才培育獎助計畫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113.05.06 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理工班群學生努力向學，獎勵暨培育學生投入 STEM 領域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積電)捐贈之獎學金支給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高二學生，實際就讀理工類群(C 班群)或數理資優班，高一全學年學業成績各科均及格，且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高二理工班群學生至多 15 名(其中數理資優班學生至多 3 名)。每名每學年 2 萬元，受獎者可連續獲得二學年獎學金。若受獎後發生以下情況，將取消次學年受獎資格：
 - (1) 受獎後轉學、休學或轉類組(班群)。
 - (2) 經校方評定學習狀況不佳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、申請書(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)
 - (二)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急難救助家庭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查。已申請學雜費查調前述身份別並通過者或無前述條件者無需檢附。
 - (三)、得檢附參與教育部主辦(委辦)之各項科學活動、校內(外)各項競賽活動及社團等資料以利審查。無前述資料者無需檢附。
- 七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8 月。
- 八、審查及撥付：
 - (一)、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秘書組成資格審查會議，於當年度申請截止後進行審查。
 - (二)、審查：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各項表現及家庭狀況進行審查，以成績優異、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、身心障礙者優先。
 - (三)、通過校內審查者，由本校提出名單送交台積電審查，以台積電審核通過名單為準。
- 九、受獎者義務：
 - (一)、填寫台積電提供之「未來動向調查問卷」。

(二)、第一年受獎學生需於高二第一學期結束前註冊半導體雲端學院，並於畢業前取得結業證書。

(三)、積極參與台積電舉辦的校園活動或課程。(包括但不限職涯講座，例如「挺身而進，成就更好的你」)

(四)、同意本校提供受獎人在學期間學業成績、競賽表現、獲獎紀錄、個人聯絡資訊、畢業後升學(就讀之校系)或就業(就職公司)情況給台積電。

九、本獎學金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適用學年度視本校與台積電簽署合約訂之。(目前簽訂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高二學生適用)

國立臺南女中「STEM 人才培育獎助計畫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學號：		現在班級	年 班
	地址			電話	
				手機	
家長姓名	父：		存 或 歿	父母職業	父：
	母：		存 或 歿		母：
家庭人口狀況	共計 人	兄 人，姐 人，弟 人，妹 人，其他 人(說明)			
	就業 人	就學共 人。大專 人，高中 人，中小學 人			
經濟狀況	家中月收入約：		主要來源：		☐ 租屋 ☐ 自宅
工讀狀況	是否擔任校內工讀生： ☐ 是 ☐ 否 ☐ 其他工讀經驗：				
家庭經濟狀況					
導師意見	導師簽章：				
高一學年成績	學業： 分，體育： 分 (申請人自己填寫)				
檢附證件	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急難救助家庭證明。(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查調前述身份別並通過者免附) 2. 參與教育部主辦(委辦)之各項科學活動、校內(外)各項競賽活動及社團等資料。 (以上無則免付)				
Email(必填)	(請填寫常用 email 方便聯絡獎學金相關事宜)				

(113 學年度截止日期：114/07/28，請注意期限以免喪失機會)

國立臺南女中「STEM 人才培育獎助計畫獎學金」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學號：_____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）

申請年度學年度 STEM 人才培育獎助計畫獎學金，若獲錄取，已明確知悉並願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、填寫台積電提供之「未來動向調查問卷」。
- （二）、第一年受獎學生需於高二第一學期結束前註冊半導體雲端學院，並於畢業前取得結業證書。
- （三）、積極參與台積電舉辦的校園活動或課程。（包括但不限職涯講座，例如「挺身而進，成就更好的你」）
- （四）、同意校方提供本人在學期間學業成績、競賽表現、獲獎紀錄、個人聯絡資訊、畢業後升學(就讀之校系)或就業情況(就職公司)給台積電。
- （五）、若於受獎後轉學、休學或轉類組(班群)將喪失下一學年度受獎資格。
- （六）、若於受獎後經校方評定學習狀況不佳將喪失下一學年度受獎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學生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（學生身分證字號）

監 護 人：（學生已成年者免填）

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（學生已成年者免填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